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圖書贈募處理暨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P4-3-003
公佈日期：112 年 11 月 20 日		頁次：1

91 年 10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社會各界踴躍捐贈各類出版品豐富藏書資源，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源，節省作業成本及典藏空間，保持圖書資源之適用性，特訂定「中華大學圖書贈募處理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本辦法，擁有受贈圖書資源之全權處理權。

第三條 受贈圖書處理原則：

- 一、原則上不收藏複本，贈書者請先查核藏書目錄。
- 二、校內贈書，由贈書者將贈書送至圖書流通服務台。
- 三、校外贈書，請自行提供贈書清單，以作為受贈與否參考。受贈圖書由贈書者郵寄或逕運圖書流通服務台，若數量較多時，於適當時間通知贈書者取回贈書。

第四條 受贈圖書蒐藏原則：

- 一、內容符合本校老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者。
- 二、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不收，如：過於陳舊之圖書（出版年距今五年之上，電腦書距今三年以上）、升學指南、考試用書、不完整之規格、法規標準或圖書等，珍貴圖書不在此限。
- 三、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但具有參考價值者，可加以收錄整理、裝訂或補全。
- 四、書內有註記、眉批、畫線等不予收藏，具參考價值之絕版書除外。
- 五、複本書原則上不收，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 六、違反著作權法者不收，如翻印、翻版書。
- 七、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不收，珍貴資料不在此限。
- 八、博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經篩選後收藏。
- 九、受贈圖書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由相關人員會商決定。

第五條 獎勵標準：

對於出版品捐贈數量之計算方式以學年為基礎，累計數量並於學年結束後予以獎勵，其情形分為：

- 一、個人或單位捐贈出版品且納入典藏，其數量累計達 100 冊（件）以上者，致贈感謝狀。
- 二、個人或單位捐贈出版品且納入典藏，其數量累計達 800 冊（件）以上者，除致贈感謝狀外，得依實際情況以簽呈處理及獎勵。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圖書贈募處理暨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P4-3-003
公佈日期：112 年 11 月 20 日		頁次：2

第六條 受贈圖書原則上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贈書數量超過 800 冊（件）以上者，得於書名頁上加蓋章戳，以示感謝之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相關表單
中華大學贈書明細表